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趙芸老師 解題

一、甲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 日與乙訂立租賃期間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之加油站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經公證（系爭契約為附件），將所有坐落於臺中市之加油站出租於乙經營，約定乙應繳付甲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600 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於契約期滿返還加油站，而乙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時，由甲無息返還，公證書亦載明如甲未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嗣乙以租期屆滿，甲未依約返還系爭保證金為由，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甲以乙尚未返還加油站，不得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為抗辯。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公證法第 13 條之執行名義要件，與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時之處理方式。尤其是第 4 條第 2 項之強制執行條件是否成就，債權人應提出證明；條件是否成就，執行法院僅得就形式審查，不得審查實體。因此，如實體上條件是否成就債務人有所爭執，執行法院即不得據以執行。本題雖改編自實務案例，但考生縱使未讀過該實務裁定，依基本概念仍可正確作答。

### 【擬答】

(一)系爭公證書系爭保證金之執行，形式上合於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之要件：

1.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得為執行名義。再依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公證書之執行名義，可謂簡易之執行名義，蓋此項執行名義，僅依當事人合意由公證人作成，不經法院之裁判，債權人可簡易、迅速取得執行名義，避免訴訟拖延或支出鉅額訴訟費用之弊。
2. 依題意，系爭公證書（系爭契約為附件）為公證人所作成，約定乙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時，由甲無息返還 600 萬元（一定數量之金錢）之履約保證金予乙，公證書亦載明如甲未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即執行約款），合於首揭公證法所定之要件，且債務人甲業已給付遲延，是依形式上審究，系爭公證書似得為系爭保證金 600 萬元之執行名義。

(二)惟乙應就執行條件成就之事實提出證明文件，否則臺中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

1. 按，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附有條件者，雖得作為執行名義，但債權人以此種公證書請求強制執行時，對於條件成就之事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執行當事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爭執時，執行法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無審究之權，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須由債權人另行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不難明瞭（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21 號民事裁定參照）。
2. 本題中，作為公證書附件之系爭契約約定：乙應繳付甲系爭保證金，於契約期滿返還加油站，而乙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時，由甲無息返還，如甲未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則依公證書所載可為逕受強制執行之上述系爭保證金 600 萬元，係於合約期滿時，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附有執行債權人乙無契約所定未履行事項之條件，始得對執行債務人甲請求。

3.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乙對於上開條件成就之事實，自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乙與甲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所爭執，依上說明，則不得據以強制執行。

二、甲持法院命乙遷讓返還 A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臺北地院於同月 21 日核發執行命令，乙對之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法官)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臺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後，於臺高院為裁定前之同年 5 月 5 日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使歸甲占有。試問：臺高院就該抗告事件應如何處理？(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為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之綜合考題，測驗考生對於抗告程序之概念，可見二個科目仍然高度相關，尤其是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學於回答強制執行法考題時仍須多加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擬答】

臺高院應以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為由，駁回乙之抗告：

- (一)依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裁定者，得為抗告。是本題中，乙提起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法官)裁定駁回後，自有權提起抗告救濟；再依本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以上合先敘明。
- (二)惟有疑義者，本題中，臺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檢卷送臺高院(本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第 2 項)後，於臺高院為裁定前之同年 5 月 5 日，即解除乙就系爭房屋之占有，使歸甲占有，顯見臺北地院此時已依 124 條第 1 項所定之不動產交付的執行方式，就此遷讓返還系爭 A 房屋之執行程序業已全部執行完畢，執行程序已經終結，則是否影響臺高院就該抗告事件之處理？
- (三)按，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理由予以駁回，從而抗告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但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抗告法院可以此為理由駁回抗告(司法院 33 年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五)參照)
- (四)本題，由於遷讓返還系爭 A 房屋之執行程序業已全部執行完畢，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臺高院應以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為由，駁回乙之抗告。

上榜的試 就是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 奪榜/特訓班

<b>課程特色</b>	<b>專班管理</b>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b>全面檢視</b>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b>班導課輔</b>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b>佳作觀摩</b>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b>申論指導</b>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b>擬真模考</b>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b>按表操課</b>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b>選擇精熟</b>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三、債權人甲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彰化地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A土地為強制執行，彰化地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進行第一次拍賣。投標人丙以載有受款人而未經其依規定背書之支票為保證金參與投標，開標結果，丙出價最高，則彰化地院應如何處理？(2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此強制執行法第89條之基本概念與票據法背書概念之綜合考題。本題係出自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6號之爭議問題，考生可自列兩說回答。

**【擬答】**

- (一)按「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86條、第89條定有明文。
- (二)本題中，投標人丙以載有受款人而未經其依規定背書之支票為保證金參與投標，開標結果，丙出價最高，則彰化地院之處理方式，有下列二說：
1. 甲說：丙出價最高，對債權人、債務人最為有利，如丙當場提出受款人之印章要求補正背書，執行法院自可於其時准其補行背書，補正後即為有效標。
  2. 乙說：
    - (1)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標利」為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故如有記載受款人之票據，而未經受款人背書，則執票人無從主張該票據權利。故投標人丙持有受款人之記載而未經受款人依規定背書之票據為保證金參加投標，則執票人即執行法院無從主張該票據權利，自與投標人丙未繳保證金同，投標人丙未於開標前繳納保證金，依本法第89規定，其投標自屬無效，不容事後補正或補繳。
    - (2)且若准丙事後補正、補繳，則投標人均持載有受款人而未經受款人依法背書之票據或不提出保證金投標，俟開標結果，視其出價金額是否對其有利，再決定是否補正、補繳，則不僅與法律規定不符且易生流弊。
- (三)上開二說，管見從乙說(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6號研討結果



參照)。是本題中，彰化地院認定丙未照納保證金，其投標為無效。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以禁止債務人甲就其所有 A 房屋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禁止甲處分其應交付與債權人乙之 A 房屋，並予以查封完畢；另有金錢債權人丙亦對甲取得給付金錢之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試問：丙能否持之向臺北地院聲請拍賣 A 房屋，以資受償?(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強制執行之競合的基本考題，測驗考生是否了解：對於假處分之標的物，他債權人可否再聲請終局執行？考生可並列不同見解分別論述，或逕依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70 年第 10 次民事庭決議回答，均無不可。

【擬答】

丙仍得向臺北地院聲請拍賣 A 房屋，理由析之如下：

- (一)按，強制執行係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之程序。惟如數個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或同一標的物有數執行程序之情形，稱為強制執行之競合。如兩執行程序彼此目的不同相互抵觸者，則僅得進行其中一執行程序。
- (二)次按，對於假處分之標的物，他債權人可否再聲請終局執行？依最高法院 70 年第 10 次民事庭決議：「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本院六十二年度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已有決議在案，多年來實務上均依此辦理，本件債務人甲經假處分禁止其就訟爭房屋為處分行為，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甲之其他債權人對訟爭房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自非法所不許。」換言之，實務見解認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執行後，他債權人仍得就執行之財產為終局執行，就假處分之財產實施拍賣。
- (三)本題，假處分與丙之終局執行的執行，二者程序彼此目的不同相互抵觸，屬於無法併存之執行程序，依前揭最高法院 70 年第 10 次民事庭決議之實務見解，經假處分禁止債務人甲 A 房屋為處分行為，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是金錢債權人丙仍對依對甲給付金錢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臺北地院拍賣 A 房屋。此時假處分債權人僅得將其保全之請求權易為金錢請求聲明參與分配。臺北地院則於拍賣後應塗銷假處分之查封登記。